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沈葆楨廳

主席：許副主任委員朝富

記錄：蕭科員心屏

出席：許主任委員立民(請假)、黃委員清高、邱委員滿艷、楊委員瑞玲、李委員英琪、郭委員蕙棻、劉委員逸雲、蔡委員雅惠(請假)、廖婉君(請假)、宋委員友正、劉委員龍溪、張委員景峰、鄭委員淑惠(請假)、林委員基德、財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員推廣協會(許委員朝富)、伊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李委員大川)、教育局何委員雅娟(特殊教育科林股長奎宇代)、交通局陳委員榮明、勞動局徐委員玉雪(請假)、衛生局李委員碧慧(長期照顧科游股長美華)、都市發展局虞委員積學(請假)、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請假)、體育局李委員招譽(綜合企劃科趙股長若文代)。

列席：衛生局游股長美華、楊科員子慧、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鄒楊主任淑瑜、交通局梁科員育璋、觀光傳播局劉辦事員子立、文化局張研究員婷、林專員彥亨、體育局翁技佐誠甫、建築管理工程處莊正工程司家維、

盧工程員韻如、朱工程員芳毅吳科員育展、都市發展局李專員宏育、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鄭課長婉意、陳助理督導湘玲、產業發展局許主
任維倫、交通工程管理處王秘書子蓓、公共運輸處李專門委員文成、
劉股長昱賢、劉股長依茹、陳助理設計師俊廷、停車管理工程處宋科
員秉儒、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孫專員淑文、陳社會工作師瑤婷、
蕭科員心屏。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4.12.2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	<p>案由：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p> <p>決議(106.9.26第2屆第2次大會)：</p> <p>一、請衛生局、文化局及觀傳局依106年9月26日易讀研商會議結論發展易讀措施（衛生局（1）藥袋圖示、（2）語音藥袋；文化局（1）自營場館簡介易讀、（2）館內標示易讀；觀傳局（1）旅遊服務中心人員接代訓練、（2）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簡介摺頁），另請觀傳局就該兩項協調主責科室及種子人員。</p> <p>二、請交通局、體育局參加易讀會議，由社會局另外安排時間</p>	衛生局、 交通局、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體育局、 社會局	<p>衛生局 語音藥袋已於106年初完成；藥袋圖示亦已完成招標，將於107年初完成。</p> <p>交通局</p> <p>一、本局依市長指示宣導「慢車違停自107年1月1日起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一事，已委請廠商設計圖文並茂之懶人包影片（參閱現場影片），可供市民快速理解交通政策。</p> <p>二、本局已製作「汽車開車門應注意後方來車」、「自行車禁行騎樓、人車共道應禮讓行人先行」及「車輛禮讓行人行人快步通行勿滑手機」等海報（如附件1），供民眾快速理解交通安全事宜。</p>	B	<p>本案持續列管</p> <p>1. 請各局處依以下規則持續規劃明確之易讀業務於明年度會議報告辦理相關進度：</p> <p>(1) 請各局處針對相關業務網站訊、申請案之流程加強易讀設計。</p> <p>(2) 設置檢核機制。</p> <p>(3) 無法通過審核如何改善機制。</p> <p>2. 各局處提報業</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討論，研擬推動措施。</p> <p>三、 年底前請各局處提出兩項具體成果，於下一次會議報告。</p>		<p>三、 公共運輸處</p> <p>(一) 新版公車路線圖截至 106 年 11 月 6 日止配合站位或路線調整全線路線圖淡化已完成，計計 153 線，並汰換 406 支滾筒。</p> <p>(二) 持續推動智慧型站牌之建置，並以圖像及動態顯示即將進站之公車路線，提供不熟悉使用行動裝置之民眾更便利之查詢管道。</p> <p>(三) 要求本市聯營公車業者每輛車應裝設站名播報器，於公車進站開門後播報車輛路線及將前往之方向。另本處將不定期檢查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以提供視障者完善之大眾運輸環境。</p> <p>觀光傳播局</p> <p>一、 旅遊服務中心人員接待訓練</p> <p>本局營運之旅服中心人員皆具備主動、親切、熱情之服務態度，</p>		<p>務</p> <p>規劃建議如下：</p> <p>(1) 衛生局： 確認語音藥袋是否主動提供於視障者，並請提報另一易讀業務。</p> <p>(2) 交通局： 建議以公車路線圖及捷運路線等與民眾接觸較多之業務進行易讀。</p> <p>(3) 觀光傳播局： 建議觀傳局可從相關觀光網站、飯店資訊提報易讀業務。</p> <p>(4) 文化局： 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進度。</p> <p>(5) 體育局： 建議可增加 QR</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惟今年度教育訓練場次已辦理完畢，故針對心智障礙旅客接待訓練一事，將評估納入明年課程規劃辦理。</p> <p>二、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簡介摺頁 雙層觀光巴士簡介摺頁之圖示、顏色、圖片、地圖等編製朝向易讀原則設計，惟目前尚無再版雙層觀光巴士簡介摺頁之計畫，爾後如有再版需求將再依易讀原則重新檢視版面內容。</p> <p>三、 於各宣傳管道持續播放觀光巴士宣傳短片，以簡單的陳述及一目瞭然的畫面，宣傳觀光巴士特別之處。觀光巴士短片網址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Qqq2kK8NZ4</p> <p>文化局</p> <p>一、 本局於 106 年11月14日徵詢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以下簡稱</p>		<p>code ，方便民眾下載。</p> <p>3. 請社會局再辦理易讀相關研習，並請各局處與社會局持續討論。</p>

序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智總)協助本局自營館所「新芳春茶行」與「大稻埕戲苑偶戲展」推動資訊易讀事宜，已獲智總同意擇期討論。</p> <p>二、本局近期將邀請智總討論，就製作相關資訊易讀簡介與館內標示易讀等研商，預定於107年度第2季或第3季提供成果。</p> <p>體育局</p> <p>一、資訊服務</p> <p>(一) 已建置更新本局場館設施管理系統中英文對照介面網頁，有助外國人租借運動場館，提升運動風氣。</p> <p>(二) 預計明(107)年1月底前新版場館設施管理系統上線，參照資訊易讀精神，以大量圖片、簡易圖示、環景導覽等方式，讓民眾清楚了解場館現況，提升使用率，促進運動風氣。</p> <p>(三) 本市各運動中心官網皆已</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取得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另內湖運動中心因重新招商自 106 年 10 月 8 日起閉館整修，預計明 (107) 年 2 月上旬開幕前取得新官網之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p> <p>二、 教育訓練</p> <p>(一) 106 年 10 月 25 日邀請愛盲基金會李英琪主任蒞局進行「資訊易讀於體育之運用」專題演講，參加成員為本局同仁及本市 12 區運動中心代表，計約 70 人參與。</p> <p>(二) 持續辦理體育志工與運動中心服務人員易讀意識講習，提供優質的服務。</p> <p>社會局</p> <p>本局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 11 月 30 日辦理 Easy Read Club，由李英琪委員講授易讀基本原則併逐一檢視各局處所提成果。</p>		
2	104.8.27	案由：有關公民顧問團體建議「專	建築管	本基金本 (106) 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款補助身心障礙團體、市府所屬單位之場地，修建無障礙廁所和斜坡道」一案。 <u>決議 (106.09.26 第2屆第2次大會)</u> ： 本案持續列管，請建管處彙整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改善成效及前後對照圖片，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理工程處	改善費用補助預算為600萬元，截至11月20日止補助1,315,624元，已提報竣工未請領2,901,378元；總計有9件完成竣工案件，其中3件已完成請款，另3件待竣工勘驗，6件已竣工勘驗完畢待補件；此外尚有6件新申請案件。其前後對照圖片詳附件2。		另本案原為「專款補助身心障礙團體、市府所屬單位之場地，修建無障礙廁所和斜坡道」，請建管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補助可行性。
3	105.12.2 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4次大會	<u>案由</u> ：對於使用呼吸器身心障礙者未納入台電停電通知名單中一案。 <u>決議 (106.09.26 第2屆第2次大會)</u> ： 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提供台電完整用電維生器材使用者名單，以落實於停電前通知使用者，並與台電協商提供發電機的可行性。	衛生局	一、 本局每三個月定期將本市所有醫療輔具名單（含呼吸器）及用電保全名冊函轉台電公司，並協調台電公司將完整用電維生器材使用者名單鍵入該公司系統，該公司將於停電前通知使用者。 二、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106年6月30日北北字第1068061036號函說明二表示略以：「…囿於本處移動式發電機均用於突發事故併接供電線路所需，請貴府備妥適量之移動式發電機，俾於停限電時提供相關需求用戶使用，以確	A	本案解除列管。請衛生局另案邀黃委員俊男及實際使用者與台電公司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細節。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保維生器材用戶基本安全。」本局有提供 UPS 不斷電系統補助，補助 1300~2500 元，於台電公司無預期停電時，可以連續抽吸 30 分鐘之電力供應。		
4	106. 4. 1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1 次大會	<p>案由：有關（一）世大運各賽事場館之無障礙設施、對外通路、無障礙交通接駁等體育局之規畫安排，及（二）依據聽障奧運、花卉博覽會等大型活動經驗，部份建築物為臨時建築物未被規範在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範內，請體育局報告。</p> <p>決議（106. 09. 2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p> <p>本案持續列管。請體育局、文化局及社會局局長室（由郭洛伶秘書辦理）將世大運賽事期間之無障礙服務、設施或相關措施之檢討，納入世大運（FISU）檢討報告中，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p>	體育局、文化局、社會局（局長室）	<p>體育局</p> <p>一、世大運 30 座競賽場館均符合（世界大學運動總會）規範進行整修，且無障礙設施不足部分，皆已納入設計。</p> <p>二、有關世大運賽會之總結報告，已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無障礙服務、設施或相關措施納入該報告書，俟完成結案報告後，一併說明。</p> <p>文化局</p> <p>詳如簡報檔。</p> <p>社會局（局長室）</p> <p>本局就閉幕式規劃與執行與各競賽場館無障礙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參與兩部分提出檢討報告，如附件 3。</p>	A	<p>本案解除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體育局提供世大運檢討報告予身權委員，並納入知識管理系統以利未來辦理體育賽事參考。 各局處請針對明年度已規劃大型賽事填寫大型活動安全檢核表（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並提供予社會局查核。 請建管處發文營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建署，建議針對建築物騎樓柱、轉角常以直角、銳角等方式施作一節，檢討修改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部分。
5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	<u>案由</u> ：請建管處邀集都市發展局共同商討，依住宅法第 54、55條規定，建立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之申訴及協調處理機制， <u>決議</u> （106.09.26 第2屆第2次大會）： 於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先行報告研商，並於下次身權小組會議報告。	建築管理工程處、都發局（住宅企劃科）	一、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 (105) 北市都企字第 10530737400 號函發布「臺北市住宅爭議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其委員組成與作業流程詳附件 4。 二、次查本市住宅爭議案件審議委員會迄今開會 1 次，係針對「台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申訴該申訴該中心於設置必要性自費無障礙施工程受阻」一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3。	A	本案解除列管。 請建管處都發局研議委員會組成是否可納入不同族群（如身障者或老人）。
6	106.09.26 臺北市	<u>案由</u> ：精神障礙者住院期間探訪困難一事，提請討論	衛生局	一、考量旨案需適用全部醫院，故本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請衛生福	B	本案持續列管。 1. 請衛生局提供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	<u>決議(106.09.26 第2屆第2次大會)</u> ： 本案列入下次會議列管案，請衛生局調查本市 11家設有精神病房之醫院，彙整各院精神障礙者住院探視規定，並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小組精神障礙類別之委員，針對住院探視規定進行檢視，於下次會議報告。		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及本局精神疾病諮詢委員共5名，審查本市11家醫院精神科病房住院須知(含病房探視規定)。 二、經委員檢視之審查意見摘要為，各院均於病人入院時，經該院說明住院須知，並於病人(家屬或保護人)知情同意後，於住院須知書面上簽名；若病人因病情之故，經醫療專業判斷無法由本人簽署，則由其家屬或保護人代為簽署，惟住院須知如有需做個人化修正，可由病人(家屬或保護人)與醫師討論後修正。		11月3日會議紀錄予身權委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結論。 2 請衛生局邀請宋委員友正及黃委員俊男，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7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	<u>案由</u> ：請身權小組協助評估爭取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創業場地，提請討論 <u>決議(106.09.26 第2屆第2次大會)</u> ： 本案列入下次會議列管案，請重建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請參閱附件簡報檔。	B-A	本案持續列管。 請重建處針對身障創業地點進行無障礙環境檢視，於下次會議報告。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2次大會	處主責與產發局於下次身權小組會議提出身心障礙者創業協助之專案報告。				請重建處針對前次會議提案創業場地再做確認，另針對創業場地進行無障礙設施檢視。
8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	<p>案由：建請凡屬政府委託或補助經費之活動或委外場所等，應在標案委託補助辦法中明列要求檢視與提供無障礙服務規劃內容。</p> <p>決議（106.09.26 第2屆第2次大會）：</p> <p>一、請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針對爾後辦理之大型活動，應將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併列入標案要求及活動規劃當中。</p> <p>二、請社會局於1個月內針對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之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機制進行檢討，了解各局處落實情況，將檢討結果提報市政會議報告。</p>	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社會局	<p>觀光傳播局 本局大型活動如跨年晚會、台北河岸音樂季大稻埕情人日皆依規定提供無障礙相關設施及服務，未來亦會繼續納入規劃辦理。</p> <p>產業發展局 資料於會議當日提供。</p> <p>社會局 一、已彙整本府市政活動網各局處106年1月至11月辦理各項活動之無障礙設施和服務檢核表，共計60場，各局處雖均有上傳資料，初步分析如下： （一）惟僅上傳表格未填寫內容：2場活動。 （二）未填寫項目第2至7項：4場活動。</p>	B	<p>本案持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觀傳局檢視大稻埕煙火節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身障者需求。 2. 請各局處配合填寫無障礙檢核表。 3.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106年度檢核結果。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三) 僅放置大型活動檢核表：1 場活動。</p> <p>二、 另有關身心障礙成果表分析，因年底尚有局處活動正在進行，為完整蒐集 106 年度活動辦理狀況，擬於 107 年 1 月份彙整後提報市政會議，並於下次身權小組會議報告檢討結果。</p>		
9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大會	<p>案由：針對「視障者行的權益」案，提請討論。</p> <p>決議 (106.09.2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p> <p>一、 請建管處於 2 周內就相關法規針對建築基地退縮空間裝設路阻之後續處理方式進行了解，並與社會局身障科研商後將辦理方向回復提案委員。</p> <p>二、 請交工處主責辦理敦化北路 155 巷設置交通號誌會勘，邀請相關局處、提案委員及視障者參與；另於運輸研究所開會後，於下次會議報告三民健康</p>	建築管理工程處、交通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	<p>建築管理工程處</p> <p>經查案址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發函（文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2885500 號）該管理委員會限期陳述意見；倘未改善或不提出陳述書者，後續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自行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同條例第 49 條規定連續處罰。</p> <p>交通管理工程處</p> <p>一、 本處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電洽及電子郵件詢問邱委員滿艷及楊委員瑞玲辦理會勘時間，楊委員表</p>	B	<p>本案持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建管處追蹤管理委員會花臺移置辦理狀況，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2. 請交工處於下次會議報告閃黃燈號誌及導盲邊界設置辦理情形。 3. 請公運處另案針對視障好行後續執行計畫召開會議，並於下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路口交通號誌安裝 (s-beacon) 實驗成果。</p> <p>三、請公運處就下列三處視障者較常使用路段設置 (s-beacon)，於下次會議報告施作成果：</p> <p>(一) 中山北路 - 雙連教會行人通道</p> <p>(二) 身心障礙服務中心</p> <p>(三) 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p>		<p>示11月份不便出席，另因該2位</p> <p>二、委員表示需共同出席與會，故已與該2委員訂於106年12月12日辦理會勘，本處並於106年11月2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632476600號函發開會通知單邀請該2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啟明分館沿街巷道無障礙設施檢視現場會勘，並邀請啟明分館一同出席。</p> <p>三、106年9月13日已於三民路與健康路口安裝智慧有聲號誌試辦，目前尚觀察硬體設施運作情形，APP部分廠商尚在開發測試。</p> <p>公共運輸處</p> <p>一、106年11月3日發文向社會局說明本處處理方向：</p> <p>(一) 本處所辦理視障好行計畫已進入保固期，若需額外佈建設備，無法逕為納入該案辦理。</p> <p>(二) 視障好行試辦期間尚有下列議題待解決：</p>		會議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障者須接受定向行動訓練及具3C使用經驗。 2. 佈建位置非屬公務用地協調成本高。 3. 視障好行 APP 係以 iOS 為基礎開發，使用者須具 Apple 行動裝置。 4. 隨硬體設備佈建範圍擴大除期出成本投入，亦將致後續維運成本持續增加，宜考量除硬體以外之軟體開發可行性更為妥適。 5. 中華電信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提出計畫，惟內容仍有缺漏（未針對擬擴大試辦點位進行評估，未估算大約經費），經洽中華窗口，仍在評估及研擬相關可行計畫。 <p>(三) 另社會局先前告知中華電信有意願無償佈建 Beacon 等相關設備，其為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計畫以試辦成效，委託其</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建置仍須支付經費，並非無償；另前項補助計畫係為中華電信與開發「語音隨身助理」APP 團隊合作，參與成員有視障工程師，較能貼近視障者實際需求，且亦有 Andriod 版本。</p> <p>(四) 建議與中華電信洽談語音隨身助理合作案可行性，以軟體研發角度輔助，建立視障者友善交通環境。</p> <p>二、 預計 106 年11月22日開會研商可行技術方案。</p>		
10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大會	<p>案由： 復康巴士設置統一叫車平台後，成功率次數反而相對變少，是否可以委託資料分析研究？這幾年執行下來的成果為何？如何營運更有效的營運？</p> <p>決議 (106.09.2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 請公運處訂車平台系統廠商於下次會議報告復康巴士訂車相關資料分</p>	公共運輸處	有關「復康巴士叫車平台」案，將於會中針對復康巴士訂車系統資料分析進行報告。	A	<p>本案解除列管。</p> <p>建議公運處持續針對復康巴士訂車系統資料分析相關數據，作為後續政策制定依據。</p>

序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析，利用大數據分析，提升復康巴士使用效率。				

辦理等級：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第1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建管處報告。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

案由：提供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第1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說明一案

說明：

一、第3次會議重要成果報告：

- (一) 召開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本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於106年12月1日召開，由本市社會局許局長立民主持。
- (二) 第3次會議重要案件計有17案，其中有9案仍在列管中，另7案已解除列管，1案待釐清議題再提討論。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1、確保本市公共建築物符合不同身心障礙者出入及使用需求及落實

無障礙環境權益案：「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7期）改善執行計畫」前經106年11月3日「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度第15次會議審核通過，已函請秘書處公告；另經核「台北市公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室內裝修檢核與建議事項表」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差異，惟兩者並無尺寸上之衝突。案經建管處報告後解除列管。

- 2、協助處理本市中山北路與錦州路口行人通行交控蜂鳴器設施無反應案：已改善完成，案經交工處報告後解除列管。
- 3、針對現行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複查機制，應納入至少一位身障委員代表共同會勘案：建管處與許委員朝富已於106年10月11日開會討論，決議於本處「107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劃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入抽查複檢機制。
- 4、請建管處邀集都市發展局共同商討，依住宅法第54、55條規定，建立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之申訴及協調處理機制：已於106年11月2日與本市都市發展局針對住宅爭議案件審議委員會之申訴及協調處理機制開會進行討論，後整理「臺北市住宅爭議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委員組成、作業流程及「台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申訴該申訴該中心於設置必要性自費無障礙施工程受阻」案會議紀錄。案經建管處報告後解除列管。
- 5、針對道路及人行步道鋪設導盲磚之原則：本案決議請新工處爾後施作相關設施時邀請定向老師和視障委員參與。
- 6、針對內輪差危險範圍裏面劃設人行穿越道一案：本案經交工處說明已有個案檢討機制，解除列管。
- 7、前瞻計畫款項用於公共建築物申請增設無障礙升降機人數規範一案：本案已由建管處發函要求各單位倘申請前瞻計畫款項用於公

共建築物申請增設升降機，仍應檢討符合無障礙升降機之相關規範。

(三) 本小組續辦事項：

- 1、落實「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20條第1項第4款、第14章無障礙設施-14.1.3等各條款規定案：新工處說明已函詢各民間團體，目前僅大龍養護中心於106年9月27日函復有建議改善地點，該中心建議改善民族西路146號前之設施物(號誌桿及燈桿)。本處業於106年10月25日辦理會勘，已請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公園路燈管理處評估移設之可行性，俟完成後解除列管。
- 2、捷運站被投訴於導盲磚上放置物品，另天橋拆掉時，並無設置有聲號誌引導視障者：106年9月13日交工處已於三民路與健康路口安裝智慧有聲號誌試辦，目前尚觀察硬體設施運作情形，APP部分廠商尚在開發測試。成果於下次無障礙推動工作小組中報告。
- 3、針對旅館飯店內設置之公共無障礙廁所常見物品堆積事宜，建請設立民眾申報及監督機制案：行人穿越線調整後臨接人行道端需另施築無障礙斜坡道已改善完成；惟行穿線調整完工照片決議請交工處於下次無障礙推動工作小組中提報。
- 4、旅館飯店內設置之公共無障礙廁所常見物品堆積事宜，建請設立

民眾申報及監督機制：觀傳局統計自 106 年 7 月 26 日召開前次工作會議後，截至 106 年 10 月底，計有 1 間旅館遭投訴無障礙空間違規使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民眾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於單一陳情系統反映「福爾摩沙正旅館（Justinn Taipei）」（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 號 3 樓）將無障礙浴廁作為客房使用一事，觀傳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邀集本府消防局及建管處至該旅館執行檢查，查獲無障礙廁所現況作為客房使用，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函請業者陳述意見，後續將依規定核處。另觀傳局與建管處已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本府觀光傳播局「旅館內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未依使照圖說使用之處置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擬定「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通案處理程序」，俟社會局、建管處通知各身障團體相關陳情管道，由建管處確認工作細節再以府函各局處依上開處理程序辦理。其工作進度將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5、北門捷運站無障礙機車停車空間數量與位置設置案：經捷運局說明，已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將鄰近北門站 2 號出口機車彎劃設無障礙機車位，解除列管；另請捷運局於下次會議釐清各捷運站之無障礙機車位是否依相關規定設置。

6、本市議會李議員慶鋒書面質詢本市應優先設置照護床一案：建管處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無障礙替代改善諮詢小組會議邀請社會

局、輔具中心參與討論照護床之設置原則，決議俟中央將照護床納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後，再行討論本府轄下建築之設置順序。

7、臨時展演活動無障礙現場勘檢流程一案：建管處刻正針對本議題檢討流程，其成果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8、本市「無障礙城市手冊」一案：已請社會局先就本議題蒐集相關資料，其成果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9、本市低底盤公車斜坡板損壞率偏高（身障者經常反應斜坡板無法使用）一案：已請公運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決議：本案洽悉。

針對照顧床一案請建管處於營建署回函後提案至無障礙替代改善諮詢小組，並邀社會局共同討論。

案由二：有關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 1 件，針對身障停車牌及身障者停車位識別證稽核方式，請社會局及停管處報告。

報告單位：停車管理工程處

說明：

一、案係張君對於身障停車位無落實執行稽核，致被佔位及濫用，影響身障者行之權益，故向本局申請權益受損協調。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一）請停管處針對市內公有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製作

「配偶或親屬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告示牌，並優先針對室內停車場先施作，請停管處於 12 月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大會報告辦理期程。

- (二) 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請停管處納入對於停車場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中加強落實
- (三) 請停管處對於身障停車位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勸導情形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報告。

二、依身權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大會(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主席裁示:

- (一) 請停管處仍依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會議決議，於停車場設置「配偶或親屬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告示牌，及研擬將法規罰款規定一同標示，另制定相關宣導計畫，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針對身障停車牌及身障者停車位識別證稽核方式，請停管處及社會局另案召開會議研擬精進做法，並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

相關單位說明：

停車工程管理處

- 一、本處已完成 79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牌面設置，提醒民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僅限於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並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於 UPAPER 宣導身心障礙車位停放規定。
- 二、「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理」第 13 條規定對於非載送身心

障礙者卻使用停車證識別證者，經停車場管理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識別證。然實務上管理員無法強制核對駕駛人是否違停車識別證所有人(僅警察人員可請民眾提供證件查驗)。本處已請管理員禮貌性詢問駕駛人本趟次身心障礙者是否使用車輛，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有無在場並請不符合停放資格

主席裁示：

- 一、請停管處依「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理」規定，針對本市各停車場使用身心障礙停車位之民眾進行身分查驗，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稽察機制；並針對陳情人之訴求，另案召開討論會議。
- 二、請停管處於身障專用停車位之標示加註「需載送身心障礙者始可使用」字樣。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完成 10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近一年，是否擬定與調查結果一致的相關政策與預算檢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李委員英琪

說明：

根據人權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次「經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擬定與普查數據結果一致的相關政策，並提撥得以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充足預算」，中央答覆之人權指標亦將各級政府至少每五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包括其中。

為讓身心障礙者感受「調查要有實際幫助」，建議積極運用：

- 一、本調查為我國官方身心障礙調查報告中首次加入婚姻與親密關係狀況(高達 55 頁)、社會態度與權益保障狀況，女性障礙者預防保健狀況及性別專章，宜就此創新部分揭示其社會處境狀況並擬定政策後發佈新聞。
- 二、針對心智功能障礙成人為主關心的調查結果去製作易讀易懂版，並公佈於官網，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自主性與對福利服務的認識與使用，並示範對待身障調查報告的正確態度(讀者不是只有政府和學者，更有不同障別的障礙者)，以供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 三、本次調查發現身心障礙人口特性結構老化趨勢明顯(45 歲以上佔 76.84%)，且失業率為一般民眾三倍，因應身心障礙中高齡勞動人口的處境宜有跨局處合作方案。
- 四、精神障礙與自閉症主要照顧者長期負荷過高、照顧者平均年齡也高

自評壓力分數高且無替手，應針對此兩類障礙照顧者提出政策措施，並宣廣使用。

相關單位說明：

社會局

- 一、 本局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以放置於本局局網首頁-最新消息項下供民眾下載，後續會將調查結果與政策建議進行彙整，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轄業務及調查結果，提出對應政策或辦理情形，並於明(107)年度會議提報各局處回報結果，俾續於本會議研議妥適政策。若有適當新政策，應由主管機關發布新聞週知。
- 二、 針對心智功能障礙者關心之調查結果，明（107）年已規劃補助具有實際製作易讀資訊豐富經驗的陽明教養院，並擬於 Easy Read Club 討論，針對調查結果製作易讀版本，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供中央及各縣市參考。
- 三、 至精神障礙與自閉症者之照顧壓力議題，本局已有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精障會所及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政策方案，提供渠等家庭照顧者各種支持、訓練及喘息服務資源，後續將就各方案如何提供此類對象更精進的服務，持續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與李英琪委員擇日討論後續辦理方向，可於 107 年社會參與相關補助案補助納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結果易讀版本

之編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一般就業輔導，從找工作穩定就業三個月就結束，但就服員離開後，仍有身障朋友需要繼續作和雇主溝通的服務，例如工作內容的變動的合理性、工作內容增加或變動(通常是為符合身障就業者的狀況、動作快慢或者是工作能力上的原因)，或者是無形中增加工作量，且增加工作量，必然會延長工時，雇主多半會以基於本分職務未完成則無加班費，故建議需要一個站在公正的立場做評估。

提案單位：蔡委員雅惠

說明：

建立友善職場的評鑑制度，通過評鑑的職場有優惠稅率或其他的補貼，用鼓勵的方式，對身障朋友有同理心、且願意公平對待身障朋友的雇主，一起來建立友善身障者的職場文化。

主席裁示：

因本日會議時程較晚，本次臨時動議提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各主責局處先行回報辦理情形於會上討論。

案由二：身障朋友需要去特殊牙科往往要排隊一到二個月才會輪到，有些醫院雖然有特殊牙科的門診，但實際上有許多服務仍表示缺乏設備和人員無法提供。以大台北地區為例，只有台大醫院有特殊牙科門診，新北市則是雙和醫院。因此，若身障者急需至牙醫就診，醫院卻無法提供服務，只能忍耐等到掛號輪到的時候。

提案單位：蔡委員雅惠

說明：

建議增設特殊牙科服務。

主席裁示：

因本日會議時程較晚，本次臨時動議提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各主責局處先行回報**辨**理情形於會上討論。

案由三：心智障礙中、重度朋友，因為頭腦的限制或錯過學習的重要時間，無法學習文字或符號，只能憑感官辨識方向。例如捷運雖有分紅線藍線區分，但是捷運內沒有作方向的辨識圖案，故無法認字的朋友，無法藉者色彩或圖案辨別是那個方向。

例如搭乘捷運紅線，往淡水與象山都是紅色，無法藉著圖案得知是往淡水還是象山的方向，使心智障礙朋友無法自行搭乘捷運，需要人陪伴的機會變多。

提案單位：蔡委員雅惠

說明：

增加圖案的辨識，協助心智障礙更有交通自主的能力。

主席裁示：

因本日會議時程較晚，本次臨時動議提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各主責局處先行回報**辨**理情形於會上討論。

案由四：有關近日高雄市爆發痢疾、肺結核群聚感染，請衛生局先行了解龍發堂現在安置 500 位精神病患中有無設籍在臺北市或日前設籍臺北市者。

提案單位：楊委員瑞玲

說明：

龍發堂屬於精神醫療範疇，請衛生局先行了解安置者設籍狀況。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主責，社會局協助，於下次會議報告。

捌、散會: 18 時 20 分

